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10-85870068 传真：86-10-85870079

Add. 2107,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 100738

Tel. 86-10-85870068 Fax. 86-10-85870079

二〇二一年一月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富祥药业/公司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富祥药业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验资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认购邀请书》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20)卓纬专字第 0025-5 号

致：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涉及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为本次发行所出具法律意见中涉及的非法律专业问题，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报告的内容引述。该引述并不表示本所律师

对其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也不具备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合法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文件，与其他材料一同呈报有关部门审查，并依法对其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将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6,415.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含）100,415.00 万元。根据该次会议决议，此次方案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生效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20]3231 号”《关于同意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经查验，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1 日期间通过电子邮件、书面邮件向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附件，其中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2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公司以及其他 80 家提交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共计 142 家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认购对象及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条件与规则、认购对象确认的申购价格及金额、认购对象关于资金来源合法、关联关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股份锁定的承诺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所发送的投资者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载明的认购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9:00 至 12:00）内，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收到 30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足额缴纳保证金
1	陆于峰	13.13	3,000	是
2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	10,000	是
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6	3,010	是
4	俞俊	12.66	3,000	是
5	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76	15,000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足 额缴纳 保证金
		12.46	18,000	
		12.17	20,000	
6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	3,000	是
		11.80	4,000	
7	赵毅强	13.93	7,000	是
		13.19	6,600	
		12.46	6,230	
8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8	10,000	是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0	6,000	无需缴 纳
10	王瑾娜	12.00	3,000	是
		11.80	3,000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3	3,000	是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3	3,000	是
1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0	6,000	是
1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0	3,300	无需缴 纳
1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0	10,000	无需缴 纳
1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5	3,000	是
		12.52	3,300	
		12.08	3,600	
1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6	4,500	无需缴 纳
18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共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3	3,000	是
		12.13	3,000	
		11.73	3,000	
19	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公司	13.93	3,000	是
		12.02	3,500	
		11.74	4,000	
2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1.88	3,000	是
		11.80	3,200	
		11.73	3,500	
2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8	7,150	无需缴 纳
22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93	5,000	是
		12.46	5,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足 额缴纳 保证金
		11.74	5,000	
23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怡青柠私募基金	12.68	4,000	是
24	何平	12.70	3,000	是
25	金莺	12.70	7,000	是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0	4,000	无需缴 纳
		12.32	5,700	
		11.92	6,160	
27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 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 券私募投资基金	13.01	3,200	是
28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79	5,100	是
29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2.75	3,000	是
3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2.78	3,000	是

注：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由于获配投资者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未及时、足额缴纳获配股票认购款项，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12.68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首轮已获配投资者（不含未缴款投资者）及首轮未获配但已提供有效报价材料的投资者的 29 家投资者发送《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0 年 12 月 30 日 9:00 至 16:00），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收到 2 名认购对象提交的有效《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柠私募基金	12.68	1,577,287.00	19,999,999.16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8	946,372.00	11,999,996.96

（三）发行价格、对象及获配数量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规则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 12.68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获配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6,435.00	99,999,995.80
2	赵毅强	5,520,504.00	69,999,990.72
3	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公司	2,365,930.00	29,999,992.4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4,573.00	39,999,985.64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86,433.00	99,999,970.44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38,795.00	71,499,920.60
7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5,930.00	29,999,992.40
8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6,435.00	99,999,995.80
9	陆于峰	2,365,930.00	29,999,992.40
1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365,930.00	29,999,992.40
11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43,217.00	49,999,991.56
1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65,930.00	29,999,992.40
13	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829,652.00	149,999,987.36
14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5,930.00	29,999,992.40
15	何平	2,365,930.00	29,999,992.40
16	金莺	5,520,504.00	69,999,990.72
17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柠私募基金	2,417,210	30,650,222.80
1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6,372	11,999,996.96
	合计	79,191,640	1,004,149,995.20

上述发行对象中，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君资管 2765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部分公募基金通过其管理的产品进行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	财通基金安吉 10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4,321
	2	财通基金璞信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77,287
	3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82,965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小计	3,154,573
大成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	大成基金-邮储银行-卓越3号资产管理计划	1,577,287
	2	大成基金银河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8,643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365,930
	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2,365,930
	5	大成阳光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8,643
		小计	7,886,433
兴证全球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5,141
	2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30,914
	3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36,593
	4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57,728
	5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30,914
	6	兴全社会责任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15,457
	7	兴全兴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8,391
	8	兴全兴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8,391
	9	兴全-兴证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577,287
	10	兴全睿众6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5,457
	11	兴全-华兴银行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864
	12	兴全-南网资本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86
	13	兴全-建信理财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86
	14	兴全-顺德农商行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86
		小计	5,638,795
嘉实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946,37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四）缴款、验资

1.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向首轮确定的发行对象发送《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追加认购中，《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凡参与追加认购

的投资者在提交《追加申购报价单》时应缴纳认购资金。

2. 经查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签署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3. 2021年1月5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07号”《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0日止，长江证券已收到18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1,004,149,995.2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已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该验资报告记载，首轮认购结束后，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补缴认购款，其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及利息未退回。

4. 2021年1月5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191,640股，增加注册资本79,191,64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4,149,995.20元，扣除发行费用12,785,933.5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64,061.67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79,191,640.00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912,172,421.67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投资者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数量未超过35名。

（二）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资金来源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文件等文件，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

与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通怡青柠私募基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 10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璞信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大成基金-邮储银行-卓越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大成基金银河证券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大成阳光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参与认购，其中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均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余不属于私募基金产品，无需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兴全社会责任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兴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兴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兴证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睿众 6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华兴银行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南网资本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建信理财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全-顺德农商行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中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均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余不属于私募基金产品，无需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参与认购，不属于私募基金产品，无需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君资管 2765 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7. 赵毅强、陆于峰、何平、金莺等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8. 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前述机构及人员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结果、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上市手续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朱 宁：_____

朱 宁：_____

胡 刚：_____

徐梦蕾：_____

年 月 日